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0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宠物""上市公司""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知情人等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于二级市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的情况;本次重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2025年修订)》之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9.714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2025年3月3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9月3日至2025年5月28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账户	1,459,350	1,436,150	23,2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60,940	60,940	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账户	累计买入股数(股)	累计卖出股数(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92,250	0	4,388,786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7月18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3月4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上市公司股份3,040,239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129%,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上市公司在核查期间累计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192,250股,均属于前述回购方案范围,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6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期间累计买入(股)	期间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5月28日结余股数(股)
1	张治文	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	8,400	2,100	6,300
2	赖小茹	标的公司监事	800	800	0
3	金慧英	交易对手方高燕之母亲	66,100	66,100	0
4	高炳生	交易对手方高燕之父亲	60,500	60,500	0
5	陈晓燕	交易对手方复星开心购之董事	5,300	5,300	0
6	陈兴安	陈晓燕之父亲	1,000	1,000	0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与承诺函,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张治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张治文系上市公司实控人薛元潮之配偶。

(1)薛元潮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薛元潮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保密义务,从未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直系亲属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直系亲属张治文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张治文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者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薛元潮之配偶张治文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行为,薛元潮在《关于配偶买卖天元宠物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致歉函》中说明与承诺如下:

"上述买卖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12,692.40元。本人已督促配偶将上述收益全额上交公司,并承诺未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本人事先并不知晓配偶张治文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曾向张治文透露有关公司未公开的重大内幕信息及公司经营情况或提供投资建议,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的情况。张治文违规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张治文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决策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人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本人对于未能对配偶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本人及配偶张治文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本人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后续将切实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本人对此次事件给公司声誉、市场秩序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交易行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若因本次事件导致公司或其他主体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张治文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张治文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薛元潮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交易对手方复星开心购之董事陈晓燕及父亲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陈晓燕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复星开心购董事,陈兴安系陈晓燕之父亲。

(1)陈晓燕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陈晓燕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发生于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是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天元宠物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3、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4、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6、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陈兴安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陈兴安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陈晓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金慧英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金慧英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高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高炳生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高炳生出具承诺如下:

"1、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人除天元宠物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并不知悉天元宠物本次交易进展及相关事宜,亦未接收到关于天元宠物拟进行本次交易的任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高燕未向本人透露天元宠物本次交易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指示或建议。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大盘走势和板块情况的自行判断,根据交易习惯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在自查期间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A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而进行股票投资的行为。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监管性措施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5、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天元宠物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天元宠物股票。

7、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和承诺函等文件,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自查报告和承诺函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可转让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持有该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2024年8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公司已于2025年6月9日将上述大额存单的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78.47万元全部收回。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大额存单,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A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017,670.96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982,329.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0]6483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拟投入募集资金	可用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浙江湖州南浔荣泰按摩椅制造基地项目	61,426.00	60,000.00	59,398.23	浙江荣泰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3,000	3.20	-	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	无	3.20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单位大额存单新资金G02期3年

管理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期:2025年6月9日

起息日:2025年6月9日

到期日:无兑付日

购买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3年,公司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产品类型:对公大额存单为人民币存款产品

付息方式:利随本清

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3,000万元,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响应国务院、证监会、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号召,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提供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为使命,以回报投资者为职责,持续聚焦并拓展主责主业,着力增强核心盈利能力,坚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措施切实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现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报告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经营质量的全面提升,在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支持下,积极构建适应时代发展需求的业务布局,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3+1+X"的产业发展矩阵:电影宣发、院线经营、IP运营三大核心业务齐头并进,产融结合提供战略支撑,同时通过创新孵化不断培育未来增长引擎。

(一)发行融合,重塑影响。2024年,公司参与发行的电影《好东西》,在一个并不热门的档期,通过限时点映、特别放映、主创互动、好爱上海、跟着电影去打卡等系列活动的精准营销和核心城市的提前引爆,成为全国热映的现象级影片,创造7.2亿票房,收获超高口碑。未来,公司将围绕"大作品、精美作品、新型作品"和市场优质影片,以专业发行为基础,结合分线发行、分区域发行、分众发行方式,以整合营销为突破,打造"宣-发-映"新范式,让每部优质电影都能找到它的受众,让每天都能成为好电影的节日。

(二)渠道运营,场景重构。公司深耕长三角、辐射全国,探索落地影片巡展、电影派对、虚拟演唱会、IP衍生、首映礼、XR沉浸体验、体育赛事直播等多个"电影+IP"跨次元、多场景融合新空间,持续打造"影院+领先科技/跨界品牌/创新体验"的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结合VR/AR/XR/MLED等新技术迭代影院空间形态、拓展互动娱乐场景、构建智能会员生态,全面重塑影院价值链,打造集"观影体验、互动娱乐创新、IP运营深化、线下社交聚合"于一体的新一代影院商业模式,不断探索文化消费新样式、运营新模式。

(三)产业协同,深化运营。2024年,上影元通过多形态加速内容焕新,多品类推动商业授权,多IP开展游戏合作,多渠道打造爆款文创,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新业务增长引擎。未来,上影元将持续通过授权、联合开发、投资等方式,对内容焕新、商业授权、游戏合作、文旅空间、商品文创、数字产品等多元业务生态进行延展,重点推进《浪浪山小妖怪》《中国奇谭2》的商业化运营,通过跨部门协作,构建"奇谭IP宇宙"的繁荣生态,确保内容与商业价值并举。联动新视野基金,结合AI应用及VR/AR/XR/MR等新技术,释放IP商业化价值的乘数效应,聚力推进IP全产业链开发运营。

二、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政策,更早分享公司成长红利,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且现金分红金额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7.78%,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

未来,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并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在相关领域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及项目投资,为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完善公司治理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将积关注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及制度体系,推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强化监督职能。

(二)强化"关键少数职责"。公司将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培训,深化其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理解,有效规避公司治理风险,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利益,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持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

(四)重视可持续发展。在当今全球可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通过创新驱动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已逐步成为社会共识,公司建立由董事会负责统筹、战略委员会管理、ESG工作组执行的ESG工作机制,首次发布《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未来,公司将持续响应并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融入企业经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沟通

(一)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公司组织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作为上海国资体系唯一文化传媒类标的代表参加市国资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现场组织的7家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3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首次以直播形式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2025年,公司拟常态化组织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

(二)创新投关管理方式方法。公司在保证投资者热线、邮箱、e互动等沟通渠道畅通以外,积极关注投资者聚集、活跃的证券公司线上平台,在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财富号"发文等形式,加强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的信息传递,增进中小投资者对公司战略、业务情况的了解。

(三)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参加上交所组织开展的"我是股东"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协同兴业证券于2024年开展"我是股东"走进上海电影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电影发行业务概况、线下影院及渠道端布局、大IP开发业务规划等问题进行一一解答。2025年,公司拟继续协同证券公司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大力度开展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创新设置股东会线上登记方式,为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事宜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系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所作出,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航003"轮在越南Vam Co Biochemistry港附近与Siam City Cement (Vietnam) Limited(以下简称"Siam")所属码头发生碰撞导致码头受损,公司被Siam诉至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9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10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4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作出的《关于恢复案件审理的裁定》(编号:01/2025/QDST - DS),因中止案件审理的事由已消除,越南同奈省人民法院裁定恢复案件审理。

公司已就"盛航003"轮在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投保了船舶险、船东保赔险,本次诉讼系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承保案件,免赔额为